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类，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。

2、蔬菜类，检验项目为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灭蝇胺、多菌灵、阿维菌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总砷(以As计)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烯酰吗啉、涕灭威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。

3、水产品类，检验项目为氧氟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。

4、水果类，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、己唑醇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。

5、鲜蛋类，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。